

ACA 040205

年限：5年



0833-0906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書函

104-111-1
張進福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092004098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培育科技研究人才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本會所屬研究中心短期研究，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接受申請，請推薦適當人選，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培育科技研究人才，加強國內科技合作研究，以提昇科技研發能力，協助國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，赴本會所屬研究中心從事短期參與研究計畫或研發特定技術，特辦理九十三年度（執行期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推薦遴選事宜。
- 二、各推薦機構依妥適程序遴選推薦適當人員，並檢附參與研究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各一式四份（正本一份影本三份），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函送本會，逾期概不受理。個人逕向本會申請者，亦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本會所屬研究中心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暨申請書表，請逕至本會網站中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>。

主任秘書 孫台平

教務長 蘇玉龍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七七五九六 聯絡人：韓伯鴻 傳真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：hbh@nsc.gov.tw

c.gov.tw

秘書 徐朝堂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估筆談，轉知全校教師。
二、影本送人文、管理、科技三學院公估周知。
有需申請者請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前備齊資料表件送學務處彙辦。
三、文陳閱後存，影本歸還彙辦。

組員 宋育嫻

電子公文交



92年8月15日暨南大學字第092-0006064號

裝

換大騎縫章



0 x

四、本會所屬研究機構國家實驗室等單位，業於九十二年改制為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」及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」，因非隸屬本會所屬研究機構，爰配合刪除。本會所屬研究中心包括精密儀器發展中心、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、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、人文學研究中心、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一六四個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、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、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、人文學研究中心、社會科學研究中心